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授出股份期權

茲提述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聯合公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4月27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蔡德彝先生(「蔡先生」)授出期權(「股份期權」)。蔡先生為本公司候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6年9月7日
- 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 10,000,000 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10,000,000 股新股份(「股份」)
-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7.070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7.070元
- 股份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1) 首 20%股份期權將於 2028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其後 30%股份期權將於 2029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餘下 50%股份期權將於 2030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受歸屬期安排所規限，股份期權將於指定期間內分批歸屬及可予行使。蔡先生僅於股份市價高於行使價時方可因股份期權而獲益，因此股份期權與本公司股價表現及長期股東價值創造具有內在一致性。倘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員工，或違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股份期權將告失效。基於

上述原因，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期權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並無須附加特定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財務資助
-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蔡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利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購入股份。
- 日後授出
- ：
- 授出上述股份期權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 230,454,550 股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蔡德舜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韋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陳嘉正博士、馮婉眉女士、李天芳女士及王小彬女士